

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辦法（草案）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」。
- (二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三)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及使用規範。

二、目的

為有效管理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考量學生在校學習、家長聯繫等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採人性化管理，教育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正確觀念。

三、管理細則

- (一) 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設備，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、行動電話、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等 3C 電子產品(含 MP3、MP4、隨身聽、iPad、智慧手表…等)。
- (二) 經申請核可後，有效時限至該學年度結束；未經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- (三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後一律關機，並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及其他責任。
- (四) 學生在校期間，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需使用行動載具聯絡，需經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(五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倫理和諧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進行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他人，亦嚴禁使用行動載具聯繫聚眾滋事。
- (六) 不得使用校內公用電力為自己的載具機充電。
- (七) 學生如於違規使用行動，第一次違規予以口頭告誡。第二次違規，該載具交由導師暫時保管至活動結束或放學，請學生領回，並告知家長勸誡。第三次違規，則手機交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八) 學校辦理之戶外教育活動、社團活動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等課程，視同上課學習，受本辦法規範。
- (九) 未經申請通過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四、申請入校之行動載具須為學生本人擁有，或由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向學務處生教組領取「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行動載具攜帶申請表」，並詳閱使用規範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同意後，將申請表繳交至生教組，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完成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